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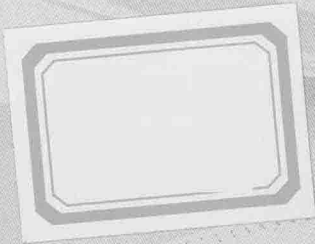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 热点业务 法律问题精解

陈 珺◎主编

LEGAL SOLUTION
FOR CORE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 热点业务 法律问题精解

陈 珺◎主编

LEGAL SOLUTION
FOR CORE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热点业务法律问题精解 / 陈珺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620-4159-7

I. 商… II. 陈… III. 商业银行法-研究-中国 IV. D923. 28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5975号

- 书 名 商业银行热点业务法律问题精解
SHANGYE YINHANG REDIAN YEWU FALÜ WENTI JINGJIE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s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规 格 700mm×1000mm 16 开本 18.5 印张 225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159-7/D·4119
- 定 价 45.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 编：陈 琚

参编人员：蔡 蕊 陈庆慧 陈 蓉 何 琳
黄楚淇 姜 江 蒋栋梁 赖文涛
李金耀 李 倩 刘洺姍 刘 霞
刘 洋 吕 琦 罗世升 马 丽
繆慕华 任文龙 孙 武 王海波
王林辉 王 庆 王 艳 王颖芳
奚静秋 谢远世 徐东平 许乾宇
杨爱静 杨 莉 杨 琼 杨 秋
张建军 张 剑 张晓峰 赵世美
郑 亮 朱 嵬 朱希嘉 朱 霞

序

PREFACE

商业银行业务的创新已经成为当代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趋势，自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伴随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以及中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各家商业银行都在从找准目标定位、加快业务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去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与此同时，随着商业银行业务的不断更新，业务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相伴而生，而这些风险实际上都与法律风险息息相关。因此，对银行当前热点业务交易结构的认识与剖析，尤其是对其中潜在的法律风险点的识别，不仅有利于把握和控制热点业务的法律风险，也有助于其他风险的防范与控制，从而达到全面风险管理的目的。

正是适应这种风险管理的需要，促成了《商业银行热点业务法律问题精解》一书的诞生。本书从商业银行交易融资、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业务、电子银行等当前热点业务的操作交易模式及法律结构入手，结合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法律事务的实践经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系统而又有重点地探讨了这些业务中的法律风险点及其识别、控制措施。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注重对业务的交易结构的分析。商业银行的业务层出不穷，而每一种业务都有其特定的交易结构，认清了交易结构，相应的法律风险点也就易于识别和控制。本书着眼于当前商业银行的主流业务及其最新发展状况，对这些业务的核心交易链结构及其特点进行深入分析，为正确识别法律风险点提供了很好的方法和途径。

第二，理论与实务兼顾，突出实用性。鉴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多样性与法律问题的复杂性，本书侧重于提炼和概括热点业务开展实践中遇到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着力解决这些疑难法律问题，对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 and 措施，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第三，突出操作流程与法律风险控制的关联性。银行业务的操作流程是否严密、合理，对于有效控制风险尤其是操作风险至关重要。本书从法律分析的角度，阐述了银行热点业务操作流程与法律风险控制的关联性，对于银行优化操作流程、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内容全面、详实。本书对商业银行当前主要的热点业务，如交易融资、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业务、授信、担保等进行了全面地分析，分析所引用的依据均直接来源于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本书作者为具有丰富银行业务和法律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本书既是对商业银行当前热点业务中存在的疑难法律问题的概括和总结，也是对商业银行保持依法合规经营所做的一次有益探索，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商业银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与法律人员正确识别和解决银行热点业务经营中的法律问题，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水平有所帮助，也相信本书可以成为所有热爱银行法律合规工作的人员的一本“案头指引”。

受时间和作者认识所限，本书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I
---------	---

第一编 交易融资业务

第一章 交易融资业务产品概述	1
1.1 预付类融资业务产品	1
1.2 存货类融资业务产品	3
1.3 应收类融资业务产品	7
1.4 交易融资组合类产品	10
第二章 交易融资业务一般性法律合规问题	14
2.1 存货类交易融资业务问题	14
2.2 应收账款融资类业务问题	51
2.3 预付账款融资类业务问题	72
2.4 交易融资业务反洗钱问题	82
2.5 交易融资业务知识产权问题	93
第三章 能源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97
3.1 能源行业的交易链情况分析	97
3.2 能源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99
3.3 案例解析	108

第四章 冶金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116
4.1 冶金行业的交易链情况分析	116
4.2 冶金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117
4.3 案例解析	120
第五章 汽车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126
5.1 汽车行业的交易链情况分析	126
5.2 汽车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127
5.3 案例解析	133
第六章 工程机械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137
6.1 工程机械行业的交易链情况分析	137
6.2 工程机械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139
6.3 案例解析	145
第七章 市政工程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149
7.1 市政工程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149
7.2 案例解析	152
第八章 医药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155
8.1 医药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155
8.2 案例解析	158
第九章 纺织服装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160
9.1 纺织服装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160
9.2 案例解析	163
第十章 成品油行业交易融资业务	165
10.1 成品油行业的交易融资产品	165
10.2 案例解析	170

第二编 小微企业融资业务

第一章 贷前、贷中及贷后调查	173
1.1 贷前调查	173
1.2 贷中审查	180
1.3 贷后监控	194
1.4 不良清收	196
1.5 与贷款相关的其他问题	200
第二章 担 保	204
2.1 担保共性问题类	204
2.2 保证担保	207
2.3 应收账款质押	209
2.4 联保体担保	212
2.5 抵押担保	215
2.6 组合担保	220
2.7 担保机构保证	223
2.8 其他	225
第三章 特殊主体的融资及担保问题	227
3.1 经销商	227
3.2 供应商	233
3.3 电子商务	236
3.4 未成年人	240
3.5 外籍人士	243
3.6 涉及夫妻关系的融资及担保问题	245

第四章 营 销	250
第五章 支付结算	255

第三编 投资银行业务

第一章 并购贷款	262
第二章 过桥贷款	274
第三章 银团包销	275
第四章 矿业权融资	279
4.1 基本问题	279
4.2 矿业权抵押	279
4.3 矿业权融资的退出机制	283

第一编

交易融资业务

第一章 交易融资业务产品概述

1.1 预付类融资业务产品

预付类融资业务产品，是指银行向客户提供融资时尚未取得动产担保或权利质押担保，主要依赖客户上游核心厂商信用的产品。预付类融资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差额回购、保证发货、阶段性担保、保购（动产保购及仓单保购）。

1.1.1 差额回购

（1）定义：差额回购是指客户（买方）履行买卖合同存在资金缺口，由银行在融资授信额度内向客户提供融资，上游供货商（卖方）根据其与银行签署的差额回购协议的约定按银行的指令进行发货，在银行每笔融资到期日时，上游供货商就所收到的货款与发货金额之间的差额向银行承担退款的业务（也可约定其他金额，但前提是要覆盖风险敞口）。

（2）产品的运用：

第一，差额回购主要适用于愿意承担差额回购责任的核心厂商及其下游客户的开发，应选择行业内或区域内优势企业进行产业链开发。

第二，在差额回购项下，银行根据客户缴存保证金金额向卖方

发出提货指令，融资风险通过客户保证金质押和上游供货商差额退款责任覆盖，因此一般不对客户提货后的货物进行监管。

1.1.2 保证发货

(1) 定义：保证发货（未发货部分退款），是指卖方保证按时发运货物，否则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买方违约等），导致未能按时发运货物的，卖方应就未发货部分承担退款责任，退款应支付至银行指定账户。

(2) 产品的运用：

第一，保证发货仅能覆盖未发货部分的风险，因此必须对已发货物进行在途监管同时附加存货抵/质押或仓单质押，以便实现风险的全流程覆盖。

第二，在保证发货项下，银行应审核货运商的资质，必要时引入物流监管商加强全程监管。

1.1.3 阶段性担保（阶段性回购）

(1) 定义：阶段性担保（阶段性回购），是指卖方保证银行或其指定的保管商能够按时收到卖方发运的符合买卖双方之间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货物，否则，卖方应就未发货部分、数量或质量不符部分货物承担退款责任，退款应支付至银行指定账户。

(2) 产品的运用：

第一，在标准阶段性回购业务项下，卖方无条件地向银行承担到货责任（包括发生不可抗力）。若卖方不承担不可抗力情形下的阶段性回购责任，而采取投保并将银行作为第一受益人，或卖方在理赔后转赔给银行方式处理，则应明确说明并按银行规定办理。

第二，由于阶段性回购仅能覆盖银行在到货之前的风险，因此，阶段性回购必须同时附加存货抵/质押或仓单质押，以便实现风险的

全流程覆盖。

1.1.4 保购（仓单保购和动产保购）

（1）定义：保购是指为便于银行及时便利地行使抵质押权，处置仓单项下货物或抵/质押财产（动产），银行要求保购方事先承诺以合同约定价格受让仓单项下货物或抵/质押的货物（动产）。

（2）产品的运用：

第一，保购方可以是卖方也可以是其方，保购方是卖方即“卖方保购”。

第二，保购方与出质人/抵押人之间的交易、损失等，均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参与争议处理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即保购方对银行不享有因购买仓单项下货物或抵/质押物（动产）而产生的任何追索权。

1.2 存货类融资业务产品

存货类融资业务产品，是指银行在向客户提供融资时，以企业自有或第三人合法拥有（含已有的和未来确定拥有的）的存货或仓单为抵/质押担保的授信业务产品。存货类融资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标准仓单质押、非标准仓单质押、动产抵押动（静）态、动产质押动（静）态、动产浮动抵押、信用证项下未来货权（现货）抵（质）押。

1.2.1 标准仓单质押

（1）定义：期货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业务是指客户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并以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设定质押担保。

（2）产品的运用：

目前，标准仓单质押的主要模式有：

第一，先质押后融资。受信人将已持有的标准仓单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并到期还款赎单。

第二，期货交割融资 + 未来标准仓单质押。银行根据受信人真实业务背景，为其提供专项短期授信资金。受信人在通过期货交易所交割取得标准仓单后，以取得的标准仓单向银行质押。

第三，含保值的质押融资。受信人通过建立期货空头仓位或买入卖出权，对已持有的标准仓单进行保值，并将标准仓单质押给银行。银行通过监控保值仓位，对冲质押的标准仓单价值变动风险，并按照高于一般标准的质押率向其提供短期融资。

1.2.2 非标准仓单质押

(1) 定义：非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业务是指受信人以由具备出单资格的仓储企业出具的非标准仓单为质押，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的业务。

(2) 产品的运用：

第一，对非标准仓单应注意审核仓储企业的资信实力，银行只接受经银行认定的仓储企业签发的非标准仓单。

第二，非标准仓单必须交付银行持有。

第三，非标准仓单项下货物须存放于仓储企业自有的仓库或租赁仓库内，银行应按照规定巡库和核货。

1.2.3 动产抵押动（静）态

(1) 定义：动产抵押按对提货或换货管理的不同又可分为动态动产抵押和静态动产抵押。

动态动产抵押（底线控制）：要求受信人在指定监管仓库内（含受信人自有库）保证协议规定的底线存量的抵押物，抵押物超出协议规定的数量或价值的，超出部分的抵押物可由受信人自行向监

管商办理提货或换货手续，无需另行征得银行的同意。底线存量以下的货物出库，受信人必须补足相应的保证金或以银行认可的等值货物抵押。

静态动产抵押：每一次赎货都要求受信人及时补足相当于提货额的保证金（含银行认可的现金等价物如票据、存单等，下同），或以相当于提货金额的银行认可的货物办理抵押登记并重新出具抵押清单，经过银行审核后签发提货指令，监管仓库按指令发货，无提货指令或提货指令不符合协议要求的，监管的抵押物不得出库。

（2）产品的运用：

第一，动产抵押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财产变更的，新抵押财产也必须办理抵押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静态动产抵押模式要求企业赎货比较严格，但可以腾出授信额度用于企业重新融资。

第三，采用保证金赎货，容易形成保证金的不断沉淀，存款收益较高。

1.2.4 动产质押动（静）态

（1）定义：动产质押按对提货或换货管理的不同又可分为动态动产质押和静态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动（静）态的定义与动产抵押动（静）态的定义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对质押货物转移占有，其余均是相同的。

（2）产品的运用：

第一，动产质押动（静）态不需要对货物办理登记手续，但必须转移占有。

第二，在动态动产质押模式下，对于不便于特定化的质押物，银行一般以整个仓库存货设定质押；无法将整个仓库存货设定质押的，也可通过指定仓库范围、明确标识的方式进行质押。该模式适

用于存货流动性大、企业需要频繁赎货的业务。

其余操作模式参照动产抵押动（静）态。

1.2.5 动产浮动抵押

（1）定义：动产浮动抵押是指受信人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为受信人在银行的债务提供抵押，在受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银行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2）产品的运用：

第一，动产浮动抵押应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在浮动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自由处分抵押财产，这也是银行动产融资业务在办理动产浮动抵押的同时，还必须实行严格监管的原因。

第三，一旦发生法律规定的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事由时，该抵押财产被特定化，抵押人未经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处置抵押财产。

第四，浮动抵押的抵押物可能存放在抵押人的自有场所，以输出监管的方式监管。浮动抵押授信的风险高于动态质押授信风险，对监管商和受信人的要求相应提高。

第五，浮动抵押模式适用于经营稳定的生产型企业等。银行审查审批人员应当检查受信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综合考虑其销售周期、存货周转天数、最低库存等因素，核定其合理的库存范围，超过合理范围的部分应当拒绝。

1.2.6 信用证项下未来货权（现货）抵（质）押

（1）定义：信用证项下未来货权（现货）抵（质）押是指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在申请人根据授信审批规定交纳一定比例

的保证金后，对减免保证金部分以信用证项下的未来货权作为质押而开立信用证，即信用证项下货物以银行为提货人，货物发至银行指定仓库，以银行为担保权利人办理存货抵/质押手续。

（2）产品的运用：

第一，该产品是银行通过控制信用证项下的货权，监控申请人的买卖行为，并采取必要风险控制手段而开展的一种封闭式的短期融资授信业务。

第二，适用于有融资需求的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贸易型企业，该企业信用证项下货物必须符合银行货押商品目录制度。

第三，信用证开立前开证申请人须向银行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银行认可的第三方监管方代为履行报关（进口货物）、质（抵）押财产保管、监管、运输、代理运输等义务。同时提交已加盖预留印鉴的代理报关委托书，需报检的商品还需提交代理申报检验检疫委托书。

第四，对于进口货物银行还应关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项下的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保险、运输、出口港报关等相关条款。

1.3 应收类融资业务产品

应收类融资业务产品，是指客户将其交易已形成的或未来将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部或逐笔质押或转让给银行，银行向其提供融资等综合性服务的产品。应收类融资业务产品包括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池融资。

1.3.1 保理

（1）定义：保理业务（Factoring），是指保理商对于买卖双方基于商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在卖方转让其应收账款给保